

復審人 傅○○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8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297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確定，於 111 年 8 月 15 日自本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1 月 13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3 年 8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297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竊盜及傷害罪都未經判決確定，且事實上均未參與犯罪，另家暴乙事，至今與家人相處和樂，原處分所載之事實與實情不符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二、參諸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2 年度家護字第 1636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 112 年偵字第 25921 號、112 年度偵字第 21208 號等起訴書、同署 113 年 7 月 4 日橋檢春之 111 毒執護 129 字第 1139033074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對其家人有言語脅迫、摔擲物品、揚言引爆瓦斯等家暴行為，112 年 4 月 11 日經以成人保護案件通報後，經法院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二）112 年 5 月 19 日因行車糾紛，與共犯共 4 人分持斧頭等物毆打被害人，致被害人受有頭頸部挫傷併輕微腦震盪、腹壁挫傷、背部挫傷、四肢多處挫傷等傷害，經檢察官起訴在案。（三）112 年 7 月 12 日 22 時許至翌（13）日 3 時間之某時，與共犯共 4 人破壞學校警衛室小門之外掛式門鎖後，竊取電腦螢幕 3 台、電線 1 批，經檢察官起訴在案。（四）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至橋頭地檢署進行就業團體輔導及約談或完成尿液採驗共 2 次（112 年 4 月 19 日未進行輔導及約談；112 年 11 月 14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程序），又未準時於 112 年 8 月 3 日出席戒癮治療團體課程，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據此，本署衡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涉犯多起刑事案件，並有家庭暴力之行為，顯未保持善良品行且有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情事，另多次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違規情節堪認重大，故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竊盜及傷害罪都未經判決確定，且事實上均未參與犯罪，另家暴乙事，至今與家人相處和樂，原處分所載之事實與實情不符」一事，按刑法第 78 條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之規定意旨，可知前者係規範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之情形，而後者則適用於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所列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情形，二者均為撤銷假釋之事由規定，彼此之法規範位階相同，各自單獨完足其要件與效果，於適用上並行不悖。申言之，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只要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之情形，即該當撤銷假釋要件，並不以兼具刑法第 78 條規定之應撤銷假釋事由為必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5 號判決參照）。是以，查復審人所涉共同傷害及共同竊盜等罪，均經檢察官檢具事證起訴在案，另因家暴行為經法院裁定核發保護令，前開情事分別有檢察官起訴書及法院保護令內容可證，原處分所載事實核無違誤。基此，本署併同審酌復審人有多次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命令之違規紀錄後，認其違規情節重大，已合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之撤銷假釋要件，故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而與判決確定與否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